

2021 年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的主要职责是：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2. 指导法律援助工作；3. 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4.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无下属部门，无内设机构情况。

三、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无下属部门，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570.6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60.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6.21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56.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0.00
	2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694.21	本年支出合计		694.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总计	26	694.21	总计	55	694.2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4.21	69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0.60	57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70.60	57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44.20	24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9.54	23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7.86	4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0	6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4.21	69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3	1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	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	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0	5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0	5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9	2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11	35.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4.21	325.81	368.4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0.60	244.20	326.4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70.60	244.20	326.4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44.20	244.2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9.54	0.00	239.5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7.86	0.00	47.8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0	18.80	42.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4.21	325.81	368.40	0.00	0.00	0.00
	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3	12.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	6.2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	6.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0	56.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0	56.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9	21.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11	35.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1	69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70.60	570.6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7	60.80	60.8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6.21	6.2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6.60	56.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9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94.21	本年支出合计	53	694.21	694.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6	0.00		55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28	0.00		57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9	694.21	总计	58	694.21	694.2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4.21	325.81	368.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0.60	244.20	326.40
20406	司法	570.60	244.20	326.40
2040601	行政运行	244.20	244.2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9.54	0.00	239.54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0.00	3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00	0.00	9.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7.86	0.00	4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0	18.80	4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00	0.00	42.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00	0.00	4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	18.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3	12.5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4.21	325.81	36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7	6.2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	6.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	6.2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0	56.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0	56.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9	21.4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11	35.1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9
30101	基本工资	17.99	30201	办公费	11.36
30102	津贴补贴	77.5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0.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7	30207	邮电费	0.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6	30211	差旅费	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22	30214	租赁费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1	30215	会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4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1.64		公用经费合计	34.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2	0.00	0.00	0.00	3.42	0.00	2.47	0.00	0.00	0.00	2.4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1年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2021年度总收入694.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94.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4.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4万元，增长1.66%，主要变动情况：购买社工服务标准调整，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专项中的“以案定补”标准提高。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2021年度总支出694.2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94.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25.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36万元，下降4.50%，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人员工资薪酬调整。

2. 项目支出368.4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7万元，增长7.81%，主要变动情况：购买社工服务标准调整，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专项中的“以案定补”标准提高。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94.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4.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4万元，增长1.66%；主要变动情况：购买社工

服务标准调整，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专项中的“以案定补”标准提高。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94.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4.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65万元，下降1.93%；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人员工资薪酬调整。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7万元，完成预算3.42万元的72.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3.42万元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47万元，完成预算3.42万元的72.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3.42万元的0.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47万元，完成预算3.42万元的72.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3.42万元的0.00%。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47万元，占72.22%；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4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执法及行政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万元，降低0.5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贯彻落实要求，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 9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36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96%；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8.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依法治镇专项工作”、“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专项工作”、“人民调解专项工作”、“经常性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专项工作”、“开展社区矫正专项工作”、“村居行政专项工作”、“依法行政工作”、“购买社工服务（社区

矫正服务工作) 专项工作” 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68.54 万元，执行数 36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购买社工服务，充实了社区矫正股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更好地完成社区矫正工作，以及为群众服务；进行人民调解培训，对调解员和律师实行以案定补；人民调解档案和法律援助档案得到整理和数字化；通过经常性普法和宪法日等活动，提升了全民的法律意识；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在村（社区）开展普法工作、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调解村（社区）邻里纠纷，推进农村社会管理法治化，促进基层政权建设，满足基层法律服务需求；通过聘请 2 家律师事务所，协助镇人民政府处理经济合同审查、诉讼、纠纷协调、信息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法治教育等法律事务，规范了人民政府依法行政。

依法治镇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依法治镇是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国家长治久安的必要保证，是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运用法治方式、在法治的轨道上行使各项权力。依法治镇工作对推动政府科学民主决策、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权力公开透明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持续深入开展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021 年度，进行依法治镇培训 2 场，制作依法治镇

专题汇报片 1 个，制作依法治镇专题画册 600 本。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7.80 万元，执行数为 37.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度在 21 个村（社区）律师为村（社区）提供 90 多场普法讲座，开展 90 多场户外活动，涉及 1000 多人次。补贴专项资金无滞留、闲置等现象。通过村（社区）律师的服务，提升群众法律意识，扩大受惠群体，提供法律咨询 1100 人次以上，群众满意度高达 98%。积极发挥法律工作者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深化法律进农村活动，为基层民主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营造平安、和谐的法治社会环境。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26.2 万元，执行数为 1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度全镇调解案件共 6146 多宗，“以案定补”案件共 5896 宗，共补贴 62.04 万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份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1 号）、关于征求《清溪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等文件精神，我单位的法律援助工作在此项权责清单当中。2021 年法律援助案件受理 130 多宗，法律援助补贴案件共有 256 宗，涉及补贴费用为 46.32 多万元。2021 年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1100 多宗，涉及群众 1300 多人；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案件 2021 年零

投诉,通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拓宽了群众寻求帮助的渠道,回访群众满意度 100%。

人民调解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组织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 8 个、企业调委会 1 个、个人调解工作室 1 个等开展宣传、交流学习、购买硬件设备等,保障调解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对矛盾纠纷调处的积极性,提高调处工作的效率。调解成功率得到大幅提升,达到 98%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 98%以上。

经常性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度派发宣传折页 26 万份,宣传册 1 万册,各普法图书 1.5 万册,宣传海报 2400 份,各类活动 56 场,普法宣传视频 1 个,惠及群众 28 万以上。2021 年普法专项资金不会出现滞留、闲置等现象。达到目标:①全镇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达到 98%以上;②2021 年度组织市、镇(街道)公务员参加了学法考试,参考率 100%,合格率 100%;③全镇 16 所中小學生参与学法、守法活动,学法测试合格率 100%;④全镇 21 个村(社区)达到了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标准;⑤受益群众有所提高,无群众投诉情况发生。

开展社区矫正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东社区矫正[2009]1、2、3号文件的规定要求对矫正对象的相关帮扶及其它规定。我分局每年在春节和重大假期节日前都安排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都进行节日问候、每日进行2次信息化核查等措施，社区矫正对象电子手环定位监控服务费；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及分类管理的暂行规定要求对矫正人员集中教育学习每月2次。

村居行政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年度全镇21个村居调解委员会继续发挥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性作用，各村居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不断充实和增强，基础设施设备不断完善。2021年度专项资金不会出现滞留、闲置等现象。达到目标：全镇21个村居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

依法行政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7.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年度举办1期行政执法培训和1期领导干部学法培训，续聘2家顾问律师事务所。达到目标：①三项制度在全镇执法部门贯彻落实；②依法承办镇人民政府诉讼和复议案件；③落实规范性文件与合同合法性审查。

购买社工服务（社区矫正服务工作）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0.1万元，执行数为50.1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4号)中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引导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要求，2021年度，我分局现有 5 名司法社工，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以提升我镇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质量。我分局的 5 名社工除完成社区矫正行政职能工作外，承担大量司法行政辅助职能，较好补充我分局人员不足局面，且承担较多事务性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专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抽查审核意见	<p>1、预算执行情况：</p>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26.2)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26.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126.2)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
	<p>2、产出方面：</p>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单位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受理 5896 宗，完成法律援助补贴案件 256 宗，涉及群众 1300 多人，有效的完成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案件 2021 年零投诉。
	<p>3、效果方面：</p>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政府组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拓宽了群众寻求帮助渠道，回访群众满意度 100%。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p>(一) 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p> <p>(二) 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p>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4065	项目名称	依法治镇专项工作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4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4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1、进一步提升政府依法决策水平; 2、进一步完善三项制度监督体系; 3、进一步提高政府诉讼案件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业务培训、制作专题短片、制作专题画册	2场培训、1个短片、600本画册	2场培训、1个短片、600本画册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合格率	95%	9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8%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满意度	≥95%	98%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调查对象数量 受访对象满意度	≥200人 98%	220人 100%	4.5 4.5
	佐证材料清单	年度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依法治镇是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国家长治久安的必要保证,是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运用法治方式、在法治的轨道上行使各项权力,打造职能有限、行政有为、运转高效的政府,是提高政府形象,提高工作效率,取信于民的重要保证,是行政管理为人民服务的切实保障。依法治镇工作对推动政府科学民主决策、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权力公开透明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持续深入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具有可行性。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推动力度需大大提高。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多与其他执法部门联系沟通将此项工作落实到位。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钟贵荣, 8773978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5619		项目名称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工作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7.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7.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度在21个村(社区)律师为村(社区)提供90多场普法讲座,开展90多场户外活动。补贴专项资金无滞留、闲置等现象。通过村(社区)律师的服务,提升群众法律意识,提高法律咨询人数,扩大受惠群体,提供法律咨询1100人次以上。群众满意度由98%提升至99%。积极发挥法律工作者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深化法律进农村活动,为基层民主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营造平安、和谐的法治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开展普法讲座户外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数	≥180场 ≥700人次	184场 1000人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合格率	96%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92%	98%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满意度	≥95%	98%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支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居民满意度	≥96%	98%	4.5	
							对当地居民法治观念改善提高程度	媒体公开报道10次以上,周边公众调查问卷200次以上	媒体公开报道12次以上,周边公众调查问卷220次以上	4.5
	佐证材料清单	年度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2021年度在21个村(社区)律师为村(社区)提供90多场普法讲座,开展90多场户外活动。补贴专项资金无滞留、闲置等现象。通过村(社区)律师的服务,提升群众法律意识,提高法律咨询人数,扩大受惠群体,提供法律咨询1100人次以上。群众满意度由98%提升至99%。积极发挥法律工作者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深化法律进农村活动,为基层民主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营造平安、和谐的法治社会环境。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村居顾问律师归档效率较低,不能对规章制度做到严格执行。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对未达到标准的律师进行一定的扣分处理,形成良好的工作作风。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李素婷, 8738614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5728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专项工作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26.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26.2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p>2021年度全镇调解案件共6146多宗,“以案定补”案件共5896宗,共补贴62.04万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份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1号)、关于征求《清溪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等文件精神,我单位的法律援助工作在此项权责清单当中。2021年法律援助案件受理130多宗,法律援助补贴案件共有256宗,涉及补贴费用为46.32多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发放“以案定补”补助、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4900宗 ≥380宗	5896宗 256宗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合格率	96%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8%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满意度	≥93%	98%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居民满意程度	≥97%	99%	9
佐证材料清单	年度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人民调解工作2021年度共计受理6146宗,调解成功率97%;2021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25宗;2021年接受群众法律咨询1100多宗,涉及群众1300多人;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案件2021年零投诉,通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拓宽了群众寻求帮助的渠道,回访群众满意度100%。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法律援助归档效率较低,对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对未达到标准的律师进行一定的扣分处理,形成良好的工作作风。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曾志超, 8738614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6383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2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企业调委会、个人调解工作室等12个调解组织用于开展宣传、交流学习、购买硬件设备等,保障调解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对矛盾纠纷调处的积极性,提高调处工作的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年度调处矛盾纠纷案件数量	调处案件≥300宗	320宗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99%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满意度	≥95%	98%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调查对象数量	≥200人	250人	4.5
	佐证材料清单	年度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完善办公硬件设备,保障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举办1期调解培训,达到目标。调解成功率得到大幅提升。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基本为兼职,素质参差不齐,本职岗位变动频繁,工作积极性偏低、调解档案不规范。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拟购买法律服务,聘请专职调解员,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曾志超, 8738614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6939	项目名称	经常性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专项工作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度派发宣传折页26万份, 宣传册1万册, 各普法图书1.5万册, 宣传海报2400份, 各类活动56场, 普法宣传视频1个, 惠及群众28万以上。2021年普法专项资金不会出现滞留、闲置等现象。达到目标: 1. 全镇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达到97%; 2. 2021年度组织市、镇(街道)公务员参加了学法考试, 参考率100%, 合格率100%; 3. 全镇16所中小学生学习法、守法活动, 学法测试合格率100%; 4. 全镇21个村(社区)达到了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标准; 5. 受益群众有所提高, 无群众投诉情况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宣传活动次数、派发宣传手册(单张)、参与普法活动人次	≥50次 ≥25万张 ≥5000人次	56次 26万张 >6000人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宣传和警示水平	预计受惠人数 ≥25万人	28万人	4.5
		群众对普法活动知晓率			9	群众对普法活动知晓率	全镇每户一册普法宣传资料通过	全镇每户一册普法宣传资料通过	4.5
		居民满意度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居民满意度	≥95%	99%	4.5
	对当地居民法治观念改善提高程度			9	对当地居民法治观念改善提高程度	问卷≥500人	500人	4.5	
	佐证材料清单	年度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2021年度派发宣传折页26万份, 宣传册1万册, 各普法图书1.5万册, 宣传海报2400份, 各类活动56场, 普法宣传视频1个, 惠及群众28万以上。2021年普法专项资金不会出现滞留、闲置等现象。达到目标: 1. 全镇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达到97%; 2. 2021年度组织市、镇(街道)公务员参加了学法考试, 参考率100%, 合格率100%; 3. 全镇16所中小学生学习法、守法活动, 学法测试合格率100%; 4. 全镇21个村(社区)达到了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标准; 5. 受益群众有所提高, 无群众投诉情况发生。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在法治宣传方面, 法治宣传覆盖面广, 包括机关、村居和学校, 但对企业法治宣传较为薄弱。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在全镇范围内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加强企业法治宣传工作, 保证法治宣传涉及到各个群体, 提升全镇民众的法律意识。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黄秀桃, 8738614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7684	项目名称	开展社区矫正专项工作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p>根据东社区矫正[2009]1、2、3号文件的规定要求对矫正对象的相关帮扶及其它规定。我分局每年在春节和重大节假日前都安排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都进行节日问候、每日进行2次信息化核查等措施,社区矫正对象电子手环定位监控服务费;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及分类管理的暂行规定要求对矫正人员集中教育学习每月2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节日慰问、教育学习	2次走访、2次集中学习/月	2次走访、2次集中学习/月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98%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满意度	≥95%	98%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调查对象数量	≥200人	224人	4.5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100%	4.5
	佐证材料清单	年度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p>1、针对不同的社区矫正对象制定符合其自身特征的个性化服务方案,通过走访、家访了解其家庭结构、经济状况、矫正环境,针对服务对象的实际需要,协调各部门开展帮扶,防止极端事件的发生; 2、联合法律顾问,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法制教育与引导;协助社区矫正对象解答生活中所遇法律问题,及时解其所惑; 3、创新服务方法,深化矫正效果,在社区矫正服务基地组织矫正对象创建“矫正义工”新模式开展社区服务,既满足了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也深化了矫正效果; 4、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场,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活动2场。</p>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案件工作量大,情况复杂,办理时限短,手机定位、打卡、学习系统时常出现偏差信息。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拟增聘社工人数,解决日益增多的矫正对象问题。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卓越卿, 8738614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8577	项目名称	村居行政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4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42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度预计全镇21个村居调解委员会继续发挥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性作用,各村居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不断充实和增强,基础设施设备不断完善。2021年度专项资金不会出现滞留、闲置等现象。达到目标:全镇21个村居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率达到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全镇各调解委员会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数量	调处案件≥500宗	320宗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合格率	95%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宣传普及水平	预计受惠人数≥10万人	15万人	4.7
					9	群众对人民调解知晓率	≥95%	≥97%	4.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项目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居民满意程度	≥95%	98%	4.5
					9	对当地居民法治观念改善提高程度	问卷≥500人	500人	4.5
	佐证材料清单	年度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2021年度预计全镇21个村居调解委员会继续发挥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性作用,各村居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不断充实和增强,基础设施设备不断完善。2021年度专项资金不会出现滞留、闲置等现象。达到目标:全镇21个村居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率达到98%。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个别村居调解委员会办公场地有待改善,调解员专业水平需加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分局多组织开展调解员的业务培训,组建专业调解员团队。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曾志超, 8738614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8637	项目名称	依法行政工作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4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47.8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度举办1期行政执法培训和1期领导干部学法培训, 续聘2家顾问律师事务所。达到目标: 1. 三项制度在全镇执法部门贯彻落实; 2. 依法承办镇人民政府诉讼和复议案件; 3. 落实规范性文件与合同合法性审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干部学法培训、社保诉讼复议、聘任法律顾问单位	2场培训、聘任2家顾问律师事务所、社保案件预估30宗	2场、2家、>30宗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合格率	98%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98%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满意度	≥95%	98%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调查对象数量 受访对象满意度	≥200人 100%	220人 100%	4.5 4.5
	佐证材料清单	年度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2021年度举办1期行政执法培训和1期领导干部学法培训, 续聘2家顾问律师事务所。达到目标: 1. 三项制度在全镇执法部门贯彻落实; 2. 依法承办镇人民政府诉讼和复议案件; 3. 落实规范性文件与合同合法性审查。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政府部门需要法律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与合同与日俱增, 律师的审查速度满足不了部门的工作需求。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拟购买法律服务, 聘请律师到司法分局法制办坐班, 当面解答部门法律问题。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钟贵荣, 8773978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91679	项目名称	购买社工服务(社区矫正服务工作)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50.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0.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p>根据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4号)中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引导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要求,我分局现有5名司法社工,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以提升我镇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质量。我分局的5名社工除完成社区矫正行政职能工作外,承担大量司法行政辅助职能,较好补充我分局人员不足局面,且承担较多事务性支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组织矫正、安帮对象教育学习	2次走访、2次集中学习/月	2次走访、2次集中学习/月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满意度	≥95%	98%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调查对象数量	≥100人	130人	4.5	
	佐证材料清单	年度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4号)中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引导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和《东莞市政府购买的要求,我分局现有7名司法社工,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以提升我镇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质量。我分局的7名社工除完成社区矫正行政职能工作外,承担大量司法行政辅助职能,较好补充我分局人员不足局面,且承担较多事务性支出。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矫正对象人数越来越多,专职社工人数不足,按文件要求社工与矫正对象占比1:10,我分局已超过该比例。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拟增聘社工人数,解决日益增多的矫正对象问题。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卓越卿, 87386148